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生就业工作，实现就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家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立足于“双一流”建设总体目标，依托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办学优势，牢固树立“有利于毕业生成长成才、有利于用人单位招贤纳士、有利于学校可持续性发展”的就业工作理念，始终把握“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就业工作目标，努力实现学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条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方针政策，支持鼓励学生到三大行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鼓励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鼓励学生到基层及国家重点领域行业就业；鼓励学生自主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普通学生就业。普通学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不含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学生）。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学生、华侨港澳台学生、应征入伍学生、结业生和肄业生，以及其他国家定向招生计划学生就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航海类专业学生就业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由全国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协作组负责协调。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除去升学（含出国出境读研）、考取国家公务员以外其他选择不上船的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应补缴普通专业学费差额并返还专业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发现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造成影响的，学校终止其校园招聘资格。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就业工作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的就业工作；各培养单位在就业中心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就业工作。

第八条 就业中心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市场建设、就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落实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方针、政策及规定，统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工作；

（三）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

（四）负责做好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的接待和组织工作；

（五）负责全校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

（六）负责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课程建设与专兼职教师队伍

建设工作，做好大学生涯规划与就业咨询工作；

（七）负责《武汉理工大学就业质量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工作；

（八）组织开展就业工作的理论研究，组织实施就业市场的调研工作；

（九）负责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核对及报送工作；

（十）负责毕业生就业方案相关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十一）审核毕业生就业签约信息，按照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的要求，编制、管理并上报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负责毕业生就业改派工作；

（十二）协助做好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的要求，负责本单位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二）加强毕业生行业教育，做好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活动；

（三）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四）认真核对本单位毕业生生源信息及就业派遣方案；

（五）开拓具有学科背景的就业市场，搭建毕业生行业就业工作平台；

（六）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加强就业困难学生群体的帮扶工作；

(七) 加强毕业生离校教育，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

(八) 按照工作要求，协助做好就业数据核查统计与报送工作；

(九) 根据学校安排，完成毕业生就业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提供预毕业学生生源数据并审定毕业资格，按要求向就业中心提供不能按期毕业或已办理结业手续及其他学籍异动的数据。

第三章 生源信息核对与统计

第十一条 学生生源信息统计的对象是当年预计毕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本人在学校就业信息网核对并确认生源信息，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按照工作流程负责审核和提交，就业中心负责汇总，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切实掌握学生学业状况，做好生源审核确认工作。

第十三条 生源所在地信息确定原则：

(一) 本科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

(二) 研究生入学前未间断学业连续攻读的，以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生源所在地；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并已在当地落户的，以其工作地为生源所在地；

(三) 在校期间家庭户籍地址变更的，应凭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办理生源所在地变更手续。

第四章 就业推荐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生源信息核对后，方可向就业中心申请就业推荐表。

第十五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就业推荐表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各培养单位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和学业情况如实推荐；就业推荐表由培养单位党委鉴定并盖章。学生成绩单由教务部门负责统一打印并审核盖章。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取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以及办理落户等事项时，应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进行鉴定后，再向就业中心申请就业推荐意见。

第五章 签约与解约

第十七条 学生应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经就业中心审核通过后，网签流程正式完成。因涉密等原因不能进行网上签约的，由学生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公函，向就业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发放纸质协议书进行签约。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避免学生单方面与多家用人单位签订两方协议。

第十九条 攻读研究生者（含免试），就业中心关闭其网上签约权限；录取研究生前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按程序办理解约，否则按签约单位进行派遣；录取研究生后放弃攻读的，必须征得录取高校招生部门同意后，才能申请办理派遣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原则上解约不得超过一次；学生与用人单位

网上签约时，用人单位可以查询学生签约状况。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身情况，认真履行协议。

学生就业过程中，如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书材料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有涉嫌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派遣和改派

第二十二条 就业中心根据国家和地方就业政策，依据学生与用人单位网上签约信息，编制学生就业派遣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能接收学生户口和档案（以下简称“户档”）的，学生户档转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不能接收的，学生户档转至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后将户档派遣回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以及出国出境的学生，其户档派遣回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五条 就业中心将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的就业派遣方案报送给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由档案馆、保卫处分别负责学生档案转递和户口迁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 2 年之内，可提出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改派和遗失补办手续。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新出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就业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字〔2006〕22号）即废止。